

关于对中基健康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证券交易所问询函的回复



关于对中基健康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证券交易所问询函的回复

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管理一部：

贵所《关于对中基健康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报的问询函》（公司部年报问询函〔2022〕第 24 号）已知悉，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本所”）作为中基健康产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基健康”或“公司”）2021 年年报审计机构，收到问询函后，本所积极组织人员对相关问题进行了核查。现将有关事项回复如下：

1、年报显示，你公司 2021 年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01 亿元，实现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9,621.50 万元。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连续四年对你公司财务报告出具了带持续经营重大不确定性段落的无保留意见。2018 年，为避免生产成本过高，产品亏损加大，你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新疆中基红色番茄产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基红色番茄”）工厂未开机生产。你认为，停机停产期间，公司所有生产经营用厂房设备等均不存在受限的情况，并且公司番茄产业始终依托兵团“龙头企业+团场基地+农户”的利益联结机制和市场化运营模式，可一定程度保证原材料收购环节。故此，公司生产经营活动实质未受到严重影响，主营业务未发生变化，也不存在无法恢复正常生产的情况。

请你公司：

（1）结合停产期间你公司厂房设备状态、人员安置情况、“龙头企业+团场基地+农户”的利益联结机制运行情况等因素，说明你对“生产经营活动实质未受到严重影响”的判断依据；

（2）结合 2018 年停产原因、公司历史毛利率、2021 年恢复生产情况、2021 年产品毛利率及期间费用等情况，说明你公司是否具备持续经营能力。

请年审会计师说明运用持续经营假设是否恰当，审计过程中是否审慎评估持续经营不确定性事项的性质及对财务报表的影响，详细说明在评估上市公司持续经营假设时履行的审计程序及获取的审计证据。

会计师回复：

中基健康 2021 年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01 亿元，实现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9,621.50 万元，根据《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324 号——持续经营》应用指南列举的“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导致对被审计单位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的示例”，经分析，中基健康 2021 年度发生重大经营亏损，属于列举事项中财务方面对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

我们在审计过程中审慎评估了持续经营不确定性事项的性质和对财务报表的影响，中基健康 2021 年亏损的主要原因为销售毛利低、费用增加、计提大额减值准备，计提预计诉讼损失的影响。

针对此事项会计师执行的审计程序及获取的审计证据如下：

①获取并评价管理层对持续经营能力作出的评估，结合公司所处的行业和自身生产经营状况，分析对财务、经营以及其他方面存在的某些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经营风险，这些事项或情况单独或连同其他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对持续经营假设产生重大疑虑；

②与管理层讨论和分析本年亏损的主要原因以及未来改善措施；

③与管理层讨论和分析 2022 年度的生产计划和安排；

④向中基健康的法律顾问询问是否存在针对公司的诉讼或索赔，并向其询问管理层对诉讼或索赔结果及其财务影响的估计是否合理；

⑤获取并审阅中基健康编制的 2022 年度资金预算表、番茄生产计划以及与农户签订的番茄种植收购合同；

2021 年度，中基健康下属六家工厂已全面复产，共生产约 5.8 万吨番茄酱，实现销售 3 万吨；2022 年度，中基健康已经开始与团场农户布置种植采收计划，2022 年将合理利用好产能加大生产量。在资金方面，中基健康大股东会给予资金支持，保障好采购生产资金需求。

通过执行上述审计程序，我们认为中基健康的持续经营能力虽然存在重大不确定性，但财务报表编制基础运用持续经营假设是恰当的。

2、年报显示，你公司 2021 年实现营业收入 1.74 亿元，同比增长 659.61%，其中第四季度实现营业收入 1.67 亿元，占全年营业收入的 95.78%。扣除与主营业务无关的营业收入后，你公司 2021 年营业收入为 1.66 亿元。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将收入确认作为 2021 年审计报告的关键审计事项。

请你公司结合 2021 年主营业务开展情况，说明营业收入主要集中在第四季度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符合行业特征，是否与你公司历史营业收入分布情况一致，是否存在年底突击交易情形，是否存在跨期确认收入情形，相关收入确认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有关规定。

请年审会计师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会计师回复：

中基健康主营业务产品为下属全资子公司中基红色番茄生产的大包装番茄酱及全资子公司新疆中基天然植物纯化高新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简称“中基研究院”）生产的番茄红素软胶囊。其中大包装番茄酱为季节性产品，其主要生产原材料为鲜番茄。原料种植面积落实在1月至4月，番茄苗移栽在4月底到5月初，公司在鲜番茄成熟期，收购鲜番茄并开机进行生产加工，生产加工完成后另需15天商检期，商检期后方可开展销售工作。

由于公司2020年及以前年度停产停工，无库存产成品可以销售，因此2021年上半年无主营产品销售收入。2021年，为保证公司番茄主业持续经营能力，公司逐步恢复了中基红色番茄大桶番茄酱的生产加工及销售工作，于鲜番茄的成熟季7月末开机收料进行生产加工，至9月30日停机，共生产番茄酱5.82万吨。生产期结束后，公司统筹推进年度产品销售工作，通过多种方式、多种途径，确保销售收入及相关利润加快实现。同时，公司为调整和优化番茄制品产业链结构，已恢复了番茄红素保健品的生产销售。

番茄酱生产销售具有季节性的特点，国际市场在当年生产期后，每年9月10月开始对“新酱”采购，圣诞节前一直是国内番茄酱企业的出口销售旺季。

综上所述，鉴于公司停产停工造成无库存商品、主营大包装番茄酱产品具有季节性生产的特点，产品销售只能集中在生产期结束后，因此，2021年中基健康的营业收入主要集中在第四季度。

针对此事项会计师执行的审计程序如下：

①对报告期所涉及的所有客户产品销售收入执行以下程序：A、检查与收入确认相关的支持性文件，包括销售合同、订单、销售发票、出库单、客户签收单/验收单等；B、针对资产负债表日前后确认的销售收入核对客户签收单/验收单等支持性文件，以评估销售收入是否在恰当的期间确认；

②检查2021年度所有销售客户的销售合同、订单，对与产品销售收入确认有关的控制转移时点进行分析评估，进而评估中基健康产品销售收入的确认真实性是否符合相关会计准则的规定；

③在生产开始时及生产结束前，分别到中基健康下属工厂进行现场观察、走访，核查2021年度生产的真实性。

通过执行上述审计程序，会计师认为中基健康不存在年底突击交易情形，不存在跨期确认收入情形，相关收入确认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有关规定。

3、年报显示，你公司报告期对前五名客户合计销售金额占年度销售总额的99.44%，你公司销售人员为0人。

请你公司：

（1）结合行业特点、业务模式等，对比你公司停产前的客户分布情况，说明报告期内客户集中度较高的原因及合理性，公司是否存在大客户依赖；

（2）说明截至报告期末前五名客户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如有）余额及账龄，截至回函日前五名客户相关应收账款的回款情况；

（3）说明相关客户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与你公司、你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存在关联，是否存在资金往来或其他交易，如有，请详细说明相关交易及其背景、定价依据、相关往来款及支付情况，相关情况是否可能导致你公司销售价格不公允、销售行为不具有商业合理性；

（4）详细列示前五大客户的合同金额、签订时间、销售价格、付款时间安排、商品交付方式及交付时间，并对比公司历史销售价格及可比公司同类商品销售价格，说明 2021 年公司销售定价的公允性；

（5）结合你公司的销售模式和客户来源，说明未设销售人员的原因及合理性。

请年审会计师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同时请详细说明针对相关合同签订、产品出库、货物运输、产品交付、货款收取以及公司销售价格的公允性履行的审计程序和结论。

会计师回复：

针对上述事项，会计师执行了以下审计程序：

①向中基健康管理层了解 2021 年度销售的背景及过程，并获取相关会议纪要等文件；

②向管理层访谈及第三方调研机构咨询，了解行业状况及业务模式；

③ 向 2021 年度全部销售客户寄发函证包括但不限于交易额、期末余额等，并关注期后回款情况；

④对 2021 年度全部销售客户进行访谈，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交易的背景、目的、交易数量、付款方式等；

⑤通过企查查等公开渠道，检查中基健康与相关客户及其控股股东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是否存在资金往来或其他交易；

⑥获取 2021 年度全部销售合同，阅读并检查合同的签订时间、交易对手、付款方式、结算方式、结算时间、提货方式、提货时间等，同时，对于每一份销售合同，追溯到每份合同涉及的产品调拨单、库房出库单、司机签字的产品出库

单、客户拉运完全部货物后签署的收货确认单等；检查客户支付货款的原始凭证、银行回单、并深入核实相关货款是否存在“倒账”现象；

⑦通过向第三方专业咨询公司了解并阅读其出具的行业报告，了解 2021 年度番茄酱的销售状况及销售价格；

⑧通过向管理层访谈，了解公司制定销售价格的依据、并获取同行业相关产品已执行合同，评价中基健康销售价格确定的合理性及公允性；

⑨评价和测试管理层与销售与收款相关的关键内部控制的设计和运行有效性。

通过执行上述审计程序，会计师认为：

1)中基健康客户集中度较高的原因是因为番茄酱属于大宗商品、流通性差；且恢复生产销售后，未配备专业销售人员，报告期客户全部由公司领导小组研判考量，途径单一。目前公司正通过不断完善组织架构，建立市场运营团队等多种途径，拓展客户范围，减少集中度风险，因此报告期集中度高是合理的，也未发现对大客户的依赖现象；

2)截至报告期末前五名客户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不适用）余额及账龄及截至回函日前五名客户相关应收账款的回款情况：

单位名称	2021 年 12 月 31 日	账龄	截至回函日回款金额
客户一	23,249,556.57	1 年以内	23,249,556.57
客户二	13,923,040.49	1 年以内	13,923,040.49
客户三	0.00	1 年以内	
客户四	0.00	1 年以内	
客户五	0.00	1 年以内	
合计	37,172,597.06		37,172,597.06

3)中基健康与相关客户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未发现资金往来或其他交易；

4)通过与公司高管、销售客户访谈，以及阅读专家编写的《中国番茄产业市场报告》，对比同行业公司相同批次番茄酱的销售价格，中基健康制定 2021 年番茄酱销售价格与市场价格趋同，因此，会计师认为中基健康 2021 年度销售价格的制定是公允的；

5)中基健康因大桶番茄酱出口业务逐步转为内销，造成大量专业性销售人员离职或被分流，恢复生产经营及销售工作后，短期内无法寻找到合适的专业人员完成聘任程序，为统筹协调客源、销售谈判、产品调配、货物运输等工作，成

立了番茄销售领导小组，全面负责番茄酱销售工作；为完善公司组织架构，公司调整了公司组织架构，设置了市场运营部，落实了相关销售人员的招聘及 2022 年销售工作。

5、年报显示，2020 年 12 月 11 日，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生产建设兵团分院对新疆中基蕃茄制品有限责任公司（原中基健康子公司）与新疆锦晟胡杨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原奎屯农工商总场）关于关联交易损害责任纠纷一案作出了〔2020〕兵民终 85 号民事判决书，中基健康产业股份有限公司被追加为被执行人。同时，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奎屯垦区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并下达了〔2021〕兵 0701 执 13 号执行书，冻结、扣划、扣留或提取被执行人新疆中基蕃茄制品有限责任公司、中基健康产业股份有限公司存款、收入 123,970,926.36 元。2021 年度，奎屯垦区法院下发《协助执行通知书》〔2021〕兵 0701 执 13 号，向中基健康下属全资子公司中基红色番茄作出协助执行通知：冻结被执行人中基健康持有的中基红色番茄 100%的股权所对应的股息、红利 123,970,926.36 元；冻结期限 3 年（自 2021 年 9 月 7 日起至 2024 年 9 月 6 日止）。你公司于 2020 年度计提与新疆锦晟胡杨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相关纠纷案件预计负债 123,970,926.36 元。由于该事项涉及金额较大，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将其识别为关键审计事项。此外，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年报列示的你公司其他未决诉讼共 11 项。

请你公司：

（1）结合相关诉讼的进展情况，说明公司目前主要经营主体中基红色番茄 100%股权是否被司法冻结，中基红色番茄 100%的股权所对应的股息、红利等被司法冻结的事项是否对公司未来主营业务开展产生重大不利影响，是否存在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的情形，并说明中基红色番茄的股权是否存在被强制执行的可能及判断依据；

（2）结合其他 11 项未决诉讼的进展，说明针对各项未决诉讼事项计提预计负债的情况及依据，预计负债的计提是否充分，相关诉讼是否对你公司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请年审会计师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会计师回复：

问题（1）：

2022 年 4 月 12 日，中基健康收到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奎屯垦区人民法院（以下简称“奎屯垦区法院”）送达的《执行裁定书》（2021）兵 0701 执 13 号之二，申请执行人锦晟胡杨公司向奎屯垦区法院提交书面申请，以当事人双方正在协商执行和解事宜为由，申请解除对被执行人中基健康名下银行账户及其持有的中基红色番茄、中基中医药科技（新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基医药科技”）、中基应急医疗（新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基应急医疗”）、新疆昆仑石番茄产业投资中心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昆仑石投资中心”）股权的冻结。奎屯垦区

法院依照《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民事执行中查封、扣押、冻结财产的规定》第二十八条规定，奎屯垦区法院裁定如下：解除对被执行人中基健康名下银行账户的冻结；解除对被执行人中基健康持有中基红色番茄、中基医药科技、中基应急医疗、昆仑石投资中心股权的冻结。

2022年4月12日，中基健康已与锦晟胡杨公司拟订《执行和解协议》，协议内容主要包括：中基健康于2022年12月10日之前分三笔向奎屯垦区人民法院支付共计人民币1980万元。第一笔于2022年4月2日之前支付500万元，第二笔于2022年6月1日前支付人民币500万元，第三笔于2022年12月10日之前支付人民币980万元；同时，中基健康于2022年9月30日前以其位于乌鲁木齐市天山区青年路北一巷8号1-5-501房产、中基红色蕃茄位于乌鲁木齐市天山区青年路17号1-4-401房地产经双方确认的专业机构评估后作价抵偿上述债务。

中基健康分别于2019年8月28日及2019年9月17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及2019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拟公开挂牌转让公司房地产的议案》和《关于拟公开挂牌转让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红色番茄房地产的议案》，公司通过在新疆产权交易所公开挂牌的方式转让公司及中基红色番茄位于乌鲁木齐市天山区青年路的房地产。2019年公司房地地方首次挂牌转让价格为6,224.49万元、中基红色番茄房地产首次挂牌转让价格为6,363.71万元。截至目前，相关房地产未实现摘牌交易，尚处于闲置状况。

综上所述，公司已采取措施就偿债方案进行制定，同时对其可执行性也分析判断，中基健康持有的中基红色番茄的股权不存在被强制执行的可能。公司生产经营情况正常，判决结果未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造成重大影响。就该诉讼事项，公司已于2020年度，依据兵团分院于2020年12月11日作出的（2020）兵民终85号民事判决书，以及奎屯垦区法院于2021年1月13日做出的（2021）兵0701执13号之一执行裁定书，全额计提预计负债。故此，对公司2021年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不存在影响，对公司未来正常生产经营不存在影响。

问题（2）：

对于其他11项未决诉讼，我所已于2022年3月24日出具的审计报告中披露最新的诉讼进展，中基健康根据最新的判决结果，已对预计负债充分计提，相关诉讼损失对中基健康不会对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针对上述事项，会计师执行了以下审计程序：

①向管理层和律师了解诉讼的进展情况，获取涉案法院送达的所有判决或裁定书等案件资料；

②通过裁判文书网、企查查等渠道查询案件的相关信息，检查管理层提供的判决书或裁定书等案件资料是否存在重大遗漏；

③阅读并分析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并对律师进行访谈；

④评估管理层根据律师出具的专业意见确认的预计负债金额是否恰当;

⑤获取中基健康与新疆锦晟胡杨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拟签订的《执行和解协议》，并分析判断协议的合理性及可行性。

通过执行上述审计程序，会计师认为中基健康上述诉讼事项不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未发现中基健康主要经营主体新疆中基红色番茄产业有限公司 100%股权被强制司法划转的风险；同时，中基健康的预计负债的计提是充分的，相关诉讼不会对中基健康的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6、你公司报告期末应收天津中辰番茄制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津中辰”）1.56 亿元，占 2021 年末应收账款总额的 57.76%。你公司在对我部年报问询函（公司部年报问询函〔2021〕第 149 号）的回复中称，天津中辰原为你公司子公司，2018 年末你公司将其股权进行转让，前述款项为以前年度购买的大桶番茄酱款项，因涉及应收账款金额较大，天津中辰与你公司签订还款协议，协议约定分期偿还。

请你公司说明上述协议的具体内容和分期偿还具体时间表，天津中辰是否按照协议约定向你公司偿还款项，如否，详细说明你公司已采取或拟采取的应对措施，并说明针对上述应收账款计提的坏账准备是否充分。

请年审会计师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会计师回复：

天津中辰番茄制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津中辰”）原为公司下属控股子公司，2018 年 10 月，公司通过在新疆产权交易所公开挂牌的方式转让了天津中辰 66%股权。公司、中基红色番茄在 2019 年度与天津中辰签订了分期还款协议，鉴于涉及应收款项金额较大，且均为以前年度购买的大桶番茄酱款项，协议规定对于欠款金额分期进行偿还。

协议主要内容：债务总额 255,186,438.35 元，其中对中基健康股份公司 90,894,515 元（2019 年新增 1000 万元，抵减中基研究院往来款），对中基红色番茄 174,291,923.35 元。分期偿还，一年为一期，头五年偿还红色番茄欠款总额的 50%，每期偿还 50%的 1/5，首期还款在 2020 年 6 月 30 日前，之后每年 6 月 30 日前偿还 1/5 直至还清，第六年 6 月 30 日前开始偿还中基健康的欠款及红色番茄欠款总额剩余的 50%，每期偿还欠款总额的 1/5 直至还清。

按照协议约定，2020 年 6 月应偿还中基红色番茄公司 1742.92 万元，红色番茄公司 6 月收到还款 300 万元，7 月份收到还款 313.87 万元，总计 613.87 万元；2021 年应偿还中基红色番茄款 1742.92 万元，中基健康公司于 2021 年 7 月代收款 100 万元，8 月代收款 50 万元，9 月代收款 1050 万元，总计收回 1200 万元。

针对上述事项，会计师执行了以下审计程序：

①获取并审阅中基健康与天津中辰签订的还款协议；

②获取天津中辰的还款凭证，银行回单，检查回款时间、还款金额是否按协议约定；

③获取并复核中基健康对天津中辰的坏账计提明细表；

④与管理层讨论中基健康对天津中辰未按约定偿还欠款拟采取的措施；

⑤向天津中辰寄发函证，并收到回函，金额相符。

通过执行上述审计程序，天津中辰未按照协议约定向中基健康偿还款项，但中基健康已计提的坏账准备中充分考虑了未偿还部分，因此，我们认为中基健康应收账款计提的坏账准备是充分的。

7、年报显示，你公司其他应收款期末账面余额为 2.12 亿元，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前五名合计 1.85 亿元，占其他应收款总额 87.57%。其中，你公司应收天津中辰往来款 9,060.40 万元，账龄为 3-4 年、5 年以上，报告期末账面余额与期初无变化。你公司应收李联股权转让款 1,418.66 万元，账龄为 2-3 年，报告期末账面余额较期初减少 200 万元；你公司应收焉耆中基天通蕃茄制品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焉耆中基”）往来款 957.98 万元，账龄为 1-2 年、2-3 年、3-4 年，报告期末账面余额与期初无变化。李联为天津中辰、焉耆中基的实际控制人，也是你公司 2021 年第一大客户天津威晟番茄制品有限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请你公司：

（1）说明上述往来款和股权转让款涉及事项的具体内容、发生时间、审议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的履行情况，是否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或违规对外提供财务资助的情形；

（2）说明相关款项长期挂账的原因及合理性，相关合同是否对上述款项的付款时间作出约定，李联及其控制的企业是否有能力偿还相关款项，是否存在违约情形，你公司是否已采取必要措施保障公司利益，是否已充分计提坏账准备；

（3）详细列示李联及其控制的企业与你公司发生的历史交易和资金往来，在此基础上说明其是否与你公司、你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存在关联关系或可能造成利益倾斜的其他关系。

请年审会计师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会计师回复：

问题（1）：

①中基健康应收天津中辰往来款账面余额 9,060.40 万元。天津中辰番茄制品有限公司在股权转让前为中基健康的控股子公司，为解决其经营资金短缺情况，公司陆续拨款，此余额主要为 2014 年至 2018 年对天津中辰支付的款项，2014 年 12 月支付 2,300 万元；2015 年 4 月支付 5,000 万元；2016 年收回 519.68 万元；2017

年根据债权债务转让协议将应收内蒙古中基债权 2,693 万元转入天津中辰，抵减中辰代垫员工社保款 1,869 万元；2018 年收回 1,382 万元，支付 1,000 万元，2019 年将中基研究院对天津中辰的债务 29.05 万元抵减了公司对天津中辰的债权，截至目前账面余额 9,060.40 万元。

②中基健康应收李联股权转让款 1,418.66 万元，2019 年中基健康通过产权交易市场将持有的天津中辰制罐有限公司 100%股权转让给李联，转让价格 4296.66 万元。实际收款情况为：2019 年 3 月收到 30%股权转让款 1,288.998 万元，7-8 月收到 30%股权款 1,288.998 万元，11 月份收款 100 万元，至 2019 年末尚未收回股权转让款 1,618.664 万元，2021 年 12 月收到股权转让款 200 万元，2022 年 3 月 28 日收到股权转让款 100 万元，截至 2022 年 3 月，尚欠款 1,318.664 万元。该笔往来款不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或违规对外提供财务资助的情形。

③中基健康应收焉耆中基天通番茄制品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基天通”)往来款 957.98 万元。中基天通公司股权转让前为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新疆中基红色番茄产业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主要生产大包装番茄酱，根据公司核算方式，生产工厂生产期间所需经营资金(人工费、原料采购款、包装物、燃料动力、运输费用等)全部都由公司拨付，工厂产品销售收入款全部转回公司，往来款余额形成情况详见下表：

单位：万元

年度	本期拨款	本期还款	期末欠款余额
2015 年	3,735.88	274.10	3,461.78
2016 年	4,270.26	4,175.09	3,556.95
2017 年	3,489.67	3,788.67	3,257.96
2018 年	2,143.40	4,421.33	980.03
2019 年	101.13	123.18	957.98

该笔往来款不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或违规对外提供财务资助的情形。

问题(2):

①应收天津中辰往来款 9060.4 万元，由于天津中辰公司在股权转让前经营困难，资金短缺，未能清偿。2019 年公司将天津中辰公司股权转让后，已同股权受让方协商一致并与天津中辰公司签订了还款协议，协议约定自 2025 年开始分五年全部清偿完毕。截止 2021 年 12 月末已对该笔债权计提了坏账准备 8260.4 万元。

②应收李联股权转让款 1,418.66 万元:根据产权交易合同及补充协议约定:乙方(李联)采用分期付款支付方式支付价款,协议签订后 3 日内支付总交易款的 30%,2019 年 4 月 30 日前再支付总交易款的 30%,2019 年 6 月 30 日前付总交易款的 40%,延期支付的交易价款乙方应按同期贷款利率支付延期付款期间的利息,公司在收到 60%的合同价款 5 日内,将转让标的移交给乙方,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同时乙方将标的股权全部质押给公司,作为支付剩余股权转让价款本息的担保,乙方未按期支付剩余股权转让价款本息的,公司有权处置标的股权并优先受偿。同

时，李联做出了履约承诺函，已办理了股权质押手续，公司已对该笔债权计提坏账准备 212.7996 万元。

问题 3:

①天津威晟番茄制品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2 年 2 月 20 日，注册资本壹仟叁佰叁拾叁万元人民币，住所西青汽车工业区（张家窝工业区）丰泽道 52 号，法定代表人李联，经营范围：罐头（果蔬罐头）、调味料（半固态）、固体饮料生产；预包装食品兼散装食品批发兼零售；货物及技术进出口（国家法律法规禁止的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与公司及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可能造成利益倾斜的其他关系。

与公司历史交易及资金往来情况详见下表：

交易年度	销售数量 (万吨)	不含税销售金 额 (万元)	回款回收情况	欠款金额 (万元)
2015 年	0.0209	79.53	已收回	0.00
2016 年	0.387	1,641.45	已收回	0.00
2017 年	0.317	1,385.54	已收回	0.00
2018 年	1.546	5,497.90	已收回	0.00
2019 年	0.897	3,026.36	已收回	0.00
2021 年	1.118	5,897.26	含税金额 6,663.90 万元， 已收回 4,338.95 万元	2,324.96
合计	4.2859	17,528.04		2,324.96

截至问询函回复日，中基健康已收回剩余欠款 2,324.96 万元。

②新疆威晟天海番茄制品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9 年 12 月 26 日；纳税人识别号：91659004MA7ACDYX6P；经济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注册资本 200 万元，由李联和陈洪茂各出资 100 万；企业法人：陈文杰；经营范围：食用农产品初加工及销售；食品、调味品、饮料生产及销售；机械设备租赁；货物与技术进出口业务；农作物种子经营；农药零售。与公司的历史交易情况如下：

1) 该公司 2019 年 11 月与公司签订中基天海分公司固定资产租赁合同，合同租金 180 万元/年，2020 年实际收到租金 169.1145 万元（因疫情减免租金 10.8855 万元）。

2) 2020 年与公司签订采收机租赁合同，合同租金 319 万元，租金已于当年收回。

3) 2021 年 6 月经双方协商解除租赁合同，2021 年垫付工厂设备维修费 580.10

万元，已支付 490 万元，余款尚未支付。

该公司与公司及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可能造成利益倾斜的其他关系。

③汕头广昕商贸有限公司，2018 年取得公司通过在产权交易中心公开挂牌转让的持有的天津中辰番茄制品有限公司 66%的股权，成交价格 2,543.46 万元，价款已于当年全部收回。该公司与公司及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可能造成利益倾斜的其他关系。

④广州市尼通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2019 年取得公司在产权交易中心公开挂牌转让的持有的焉耆中基天通番茄制品公司 100%的股权，成交价格 1,315 万元，价款已于当年收回。同年与公司签订了购买原和静中基天河番茄制品有限责任公司生产设备合同，价款 730 万元，2019 年收回 360 万元，余款 370 万元于 2020 年 12 月收回。该公司与公司及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可能造成利益倾斜的其他关系。

⑤李联，2019 年取得公司在产权交易中心公开挂牌转让的持有的天津中辰制罐有限公司 100%的股权，成交价格 4,296.66 万元，已于当年收回 2,677.996 万元，2021 年收回 200 万元，2022 年收回 100 万元，截至目前尚有 1,318.664 万元未收回。该自然人与公司及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可能造成利益倾斜的其他关系。

针对上述问题，会计师执行以下审计程序进行核查：

①检查中基健康与天津中辰、李联、焉耆天通往来款发生的原始凭证；

②获取中基健康与李联签订的股权转让合同；

③对天津中辰、李联、焉耆天通三家公司或个人寄发函证，确认期末欠款真实性和准确性；

④向管理层询问上述三笔欠款的形成的历史原因、了解中基健康对催收上述三笔欠款采取哪些措施、讨论并判断李联及其控制的企业是否有能力偿还相关款项；

⑤通过企查查等公开信息查询渠道，核实中基健康与李联及其控制的公司是否有关联关系；

⑥获取并复核中基健康编制上述三家公司或个人的坏账准备计提表，分析计提的合理性和充分性；

⑦检查 2021 年度偿还欠款的原始凭证、银行回单、交易性质等，核实资金用途；

⑧核查中基健康与李联及其控制的公司近几年交易情况,分析判断是否存在有失公允或非正常交易。

通过上述审计程序,会计师认为:1、中基健康不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或违规对外提供财务资助的情形;2、未发现李联及其控制的公司无法偿还相关欠款的迹象;3、中基健康对上述三笔应收款项已计提充足的坏账准备;4、中基健康与李联及其控制的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可能造成利益倾斜的其他关系。

8、年报显示,报告期你公司计提各项减值准备 5,166.10 万元,其中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1,619.07 元,计提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251.47 万元,计提信用减值损失 3,295.56 万元。

请你公司:

(1) 详细说明固定资产减值准备计提的测算过程,减值计提是否充分、准确,是否充分考虑公司长期经营亏损等相关因素;

(2) 结合存货的类别、库龄、存货跌价准备计提的方法和测试过程、可变现净值等情况,说明报告期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是否充分;

(3) 根据预期信用损失模型,说明信用减值损失的测算过程、计提减值的依据和合理性。

请年审会计师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会计师回复:

问题(1):

中基健康固定资产主要为大包装番茄酱及番茄红素生产设备,根据生产经营及产能利用情况,自 2011 年起已先后多次对固定资产计提了减值准备,至 2021 年末纳入中基健康合并报表范围内的上市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累计已计提减值准备 6164.89 万元,2018 年中基健康内外部经营环境变化较大,公司聘请了评估机构对固定资产进行减值测试,根据评估值计提固定资产减值准备。2019 年-2020 年公司将部分工厂固定资产对外进行了出租,2021 年将资产收回并组织生产,累计生产大包装番茄酱 5.82 万吨,所有设备均能满足正常生产需要。年末中基健康聘请了专业评估公司对所有资产进行了减值测试评估,并根据评估结果计提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251.47 万元,减值计提是充分、准确的。

针对问题(1)会计师执行的审计程序:

①阅读并复核评估公司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分析合理性;

②复核中基健康编制的固定资产减值明细表

③抽盘中基健康及下属公司固定资产,对实物进行观察,判断是否有减值迹

象；

④向管理层了解未来资产的耗用情况及经营战略；

⑤获取企业编制的 2022 年的生产设备拟生产加工产量预测表，并评价其产能值合理性；

⑥评价和测试管理层与固定资产减值相关的关键内部控制的设计和运行有效性。

通过执行上述审计程序，会计师认为中基健康固定资产减值计提是充分准确的，并充分考虑公司长期经营亏损等相关因素。

问题（2）回复：

中基健康主要存货为番茄酱，保质期为两年。在每年年末对存货按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法进行减值测试。减值测试分为两部分，一是保质期内存货，已经签订合同的按合同价格，未签订合同的按照资产负债表日至期后一段期间内（1-2 个月）的合同酱价格及海关出口信息分析预计非合同酱售价计提跌价准备。二是对过期产品全额计提跌价准备。关键参数为预计售价。中基健康本期产品主要以国内销售为主，年末对库存的番茄酱预计售价按生产工厂交货价格，并考虑销项税金进行测算。报告期末公司存货主要为大包装番茄酱，库存数量 2.82 万吨，库存账面余额占存货账面余额的 84.77%，为 2021 年生产的产品，年末公司按照资产负债表日至期后一段期间内（1-2 个月）的销售价格计提跌价准备，计提的金额是充分的。

针对问题（2）会计师执行的审计程序：

①获取并分析中基健康编制的存货明细表及存货库龄表；

②评价中基健康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方法的合理性；

③获取并复核中基健康编制的存货跌价准备测算表，了解可变净现值的计算过程，评价其合理性；

④对中基健康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存货进行全部盘点，观察存货的状况及判断存货的可使用性；

⑤评价和测试管理层与存货减值相关的关键内部控制的设计和运行有效性。

通过执行上述审计程序，会计师认为中基健康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是充分的。

问题（3）回复：

应收账款减值准备计提依据

本公司对于《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所规定的、不含重大融资成分（包括根据该准则不考虑不超过一年的合同中融资成分的情况）的应收款项，采用预期信用损失的简化模型，即始终按照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

对于包含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款项，本公司选择采用预期信用损失的简化模型，即始终按照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

预期信用损失的简化模型：始终按照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

其他应收款减值准备计提依据

本公司对其他应收款采用预期信用损失的一般模型进行处理，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评估其信用风险，并划分为三个阶段，计算预期信用损失，具体减值方法如下：

第一阶段：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未显著增加

对于处于该阶段的其他应收款，公司按照未来 12 个月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

第二阶段：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已显著增加但尚未发生信用减值对于处于该阶段的其他应收款，公司按照该其他应收款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

第三阶段：初始确认后发生信用减值对于处于该阶段的其他应收款，公司按照该其他应收款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

中基健康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编制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账龄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算预期信用损失；在单项应收账款上若获得关于信用风险显著增加的充分证据，则按照该应收账款的账面金额与预期能收到的现金流量现值的差额，确定该应收账款的预期信用损失，计提损失准备。

中基健康 2019-2020 年度因停产，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基本无发生，无法采用迁徙率测算预期信用损失率，为保持谨慎和前后一致性原则，中基健康仍采用原账龄分析法下的计提比例作为预期信用损失率，并计提相应的坏账损失；而对于已确定预计完全无法收回的应收款项，则采取单项全额计提坏账损失。

针对问题（3）会计师执行的审计程序：

①获取中基健康预期信用损失模型及信用减值损失的计算过程，判断计提依据的合理性和计算结果的准确性；

②评价和测试管理层与信用减值损失相关的关键内部控制的设计和运行有效性;

③对于单项计提的减值准备,结合已识别的债务人的风险特征、财务状况、还款能力等,判断计提方法的合理性;

④对相关债务人进行函证程序,并关注期后回款情况,评价中基健康对减值准备计提的合理性。

通过执行上述审计程序,会计师认为中基健康计提信用减值准备的依据是合理的。根据预期信用损失模型,说明信用减值损失的测算过程、计提减值的依据和合理性。

9、结合对前述全部问题的回复,请你公司:

(1)核实说明营业收入确认的合规性、真实性、准确性以及非经常性损益披露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

(2)结合你公司营业收入及其扣除情况、扣非后净利润等因素,核查说明你公司是否符合撤销退市风险警示的条件,并逐项自查你公司是否存在《股票上市规则(2022年修订)》第9.3.11条规定的股票终止上市情形以及《股票上市规则(2022年修订)》第九章规定的其他股票交易应实施退市风险警示或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存在相关情形的,请及时、充分揭示风险。

请年审会计师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会计师回复:

问题(1)回复:

关于中基健康营业收入的确认和非经常性损益的披露,会计师执行以下审计程序:

①了解行业政策、市场环境对中基健康销售收入及交易价格的影响,判断销售收入的合理性及价格的公允性;

②了解、评估管理层对中基健康与收入确认相关内部控制的设计,并测试了关键控制执行的有效性;

③检查2021年度所有销售客户的销售合同、订单,对与产品销售收入确认有关的控制转移时点进行分析评估,进而评估中基健康产品销售收入的确认真政策是否符合相关会计准则的规定;

④对报告期所涉及的所有客户产品销售收入执行以下程序:A、检查与收入

确认相关的支持性文件，包括销售合同、订单、销售发票、出库单、客户签收单 / 验收单等；B、针对资产负债表日前后确认的销售收入核对客户签收单 / 验收单等支持性文件，以评估销售收入是否在恰当的期间确认；

⑤对报告期记录的全部客户作为样本，对其交易金额和往来款项进行函证、现场访谈，以评价收入确认的真实性；

⑥复核中基健康编制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并判断相关数据是否满足非经常性损益定义；

⑦分析复核相关损益类科目满足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数据，是否按类别披露在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中，并核对数据是否准确。

通过执行上述审计程序，会计师认为中基健康营业收入的确认是合规、真实、准确的；非经常性损益的披露是真实、准确、完整的。

问题（2）回复：

根据《股票上市规则（2022 年修订）》第 9.3.11 条规定：会计师对中基健康是否符合撤销退市风险警示核查结果如下：

①经审计的净利润为负值且营业收入低于 1 亿元，或者追溯重述后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净利润为负值且营业收入低于 1 亿元；

核查结果：根据本所出具的中兴财光华审会字（2022）第 204004 号审计报告及中兴财光华审专字（2022）第 204004 号专项报告，中基健康 2021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17,445.16 万元，营业收入扣除后金额为 16,575.39 万元，营业收入超过 1 亿元。

②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为负值，或者追溯重述后最近一个会计年度期末净资产为负值；

核查结果：根据本所出具的中兴财光华审会字（2022）第 204004 号审计报告，中基健康 2021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 75,523,652.38 元，期末净资产为正。

③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保留意见、无法表示意见或者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

核查结果：本所对中基健康出具包含与持续经营重大不确定性段落的无保留意见。

④在法定期限内披露过半数董事保证真实、准确、完整的年度报告；

核查结果：中基健康于 2022 年 3 月 26 日披露 2021 年年报，全体董事保证年度报告真实、准确、完整。

⑤虽符合第 9.3.7 条的规定，但未在规定期限内向本所申请撤销退市风险警示；

核查结果：中基健康于 2022 年 3 月 26 日披露 2021 年年报，并于同日向深交所提交关于撤销对公司股票交易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申请，已在规定期限内提交申请。

⑥因不符合第 9.3.7 条的规定，其撤销退市风险警示申请未被本所审核同意

核查结果：申请已被受理，正在审核中。

通过上述核查结果，中基健康符合撤销退市风险警示的条件，不存在《股票上市规则（2022 年修订）》第 9.3.11 条规定的股票终止上市情形。

根据《股票上市规则（2022 年修订）》第九章规定的其他股票交易应实施退市风险警示或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核查结果如下：

①公司存在资金占用且情形严重；

核查结果：中基健康不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本所已于 2022 年 3 月 24 日出具《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的专项说明》。

（2）公司违反规定程序对外提供担保且情形严重；

核查结果：中基健康不存在违反规定程序对外提供担保的情形。

（3）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无法正常召开会议并形成决议；

核查结果：中基健康董事会、股东大会能够正常召开并形成决议。

（4）公司最近一年被出具无法表示意见或者否定意见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或者鉴证报告；

核查结果：本所对中基健康 2021 年度内控报告的审计意见类型为标准无保留。

（5）公司生产经营活动受到严重影响且预计在三个月内不能恢复正常；

核查结果：2018 年，中基健康因受种植面积、气候、市场变化等因素的影响，为避免生产成本过高，产品亏损加大，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新疆中基红色番茄产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基红色番茄”）工厂未开机生产。停机停产期间，中基健康所有生产经营用厂房设备等均不存在受限的情况。并且公司番茄产业始终依托兵团“龙头企业+团场基地+农户”的利益联结机制和市场化运营模式，可一定程度保证原材料收购环节。故此，中基健康生产经营活动实质未受到严重影响，主营业务未发生变化，也不存在无法恢复正常生产的情况。

(6) 公司主要银行账号被冻结;

核查结果:

银行账户冻结情况表

账户属性	开户行	账号	冻结金额(元)
一般户	招商银行乌鲁木齐西虹东路支行	991*****0703	9,377.65
一般户	新疆乌鲁木齐农村商业银行和平北路支行	801*****1687	3,362.29

冻结的银行账户并非为中基健康主要银行账号,不会对中基健康主营业务的生产经营活动造成严重影响,也不会对中基健康的管理活动造成严重影响。

(7)公司最近三个会计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净利润孰低者均为负值,且最近一年审计报告显示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存在不确定性;

核查结果:

2019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497.58 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11,368.12 万元。

2020 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26,589.28 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12,986.01 万元。

2021 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10,052.02 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9,621.50 元。

中基健康 2021 年度审计报告由本所出具包含与持续经营重大不确定性段落的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8) 本所认定的其他情形。

通过上述核查结果,中基健康最近三个会计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净利润孰低者均为负值,且最近一年审计报告显示中基健康持续经营能力存在不确定性。深圳证券交易所将对中基健康股票交易继续实施“其他风险警示”。

根据《股票上市规则(2022 年修订)》,就交易类强制退市、财务类强制退市、规范类强制退市、重大违法强制退市等相关规定逐项自查,会计师认为不存在应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情况。

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2022 年 5 月 27 日